

民國十九年三月

中俄交涉觀

姚亞英編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初版



◎定價每册大洋貳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

名卿姚亞英編於陸軍大學教官室

繕校者 姚世舜

印刷者 華北印書局

北平南新華街  
電南四三二一

批發處 北平

東城南小街大方家  
胡同三十三號姚宅  
西城單牌樓北東方  
書店

分售處 北平各書舖

# 中俄交涉觀目錄

## 導言

- (一) 劃界及航權
- (二) 蒙古主權問題
- (三) 赤化應如何防止
- (四) 賠償與贖路
- (五) 華人損失
- (六) 使領職權問題
- (七) 華僑之虐待
- (八) 華僑工商業及沿邊貿易之大打擊
- (九) 國籍糾紛
- (十) 結論附條陳三端(甲)商務代表問題(乙)法令商約稅則之特別規定(丙)

會期之保障

附錄

蘇俄一九一九一九二零年兩次宣言

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中俄奉俄兩次協定

十八年十二月伯利簽定紀錄

十九年二月外交部宣言

補錄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爲東路交涉寄 蔣介石校長意見書

# 中俄交涉觀

導言

伯利簽定紀錄，局中局外，皆異口同聲曰城下之盟矣。計自十八年五月一日雙方衝突，五月二十七日搜查駐哈蘇俄領館，七月十日免東路俄局長職，驅之出境，至絕交。至東西兩路劇戰，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伯利紀錄簽字，十九年二月八日外交部發表宣言，該案告一段落，據俄方發表紀錄，與蔡運升發表者不符，聞尙有附件，蔡氏否認之，蔡氏謂係依據蔣作賓與駐德俄使原案，係中央令東北相機辦理，予則奉長官命令行之，一若不負何種責任者然，中央初則集矢於蔡氏，繼則罪及周龍光朱紹陽，又若承辦此案之次要人員，均應負責任，而當局自身，并不負何種責任者然，簽字已數旬，逾豫定會期又兩月，紀錄之真相，國人不知，失敗之程度，國人不知，應否由蔡氏三人負完全責任，或負責任者尙大有人在，國人更不知，吾人於外交不公開時期，責任問題，屬於內政者，既不敢妄加判斷，外交情狀，尤如墜五里霧中，不得已，姑就蔡氏發表紀錄立論，自簽該紀錄後，其表演於哈埠者，俄新局長之大刀闊斧裁人也，在理事會之盛氣凌人也，赤俄青年在路旁以石塊擊傷吉軍

火夫傳永財而却其財也，赤俄人乘電車不購票，車掌索價，則拔刀示威，且呼朋引類，刀傷警士馬秀，拳擊孫澤東，更凶聚同黨七八十人，毒打電業公司夫役王和岳海山四五人，致各受重傷也，道裏自動電話局，與此次路案無關，竟欲奪去，否則須繳出金盧布五百萬也，市政局與大直街電報局，亦與此次路案無關，并欲強行收管，派人至收發處擾亂也，上述消息如確，蘇俄直以征服地待我，今後彼將因恢復東三省設領通商，於願已足，僅與我代表議東路善後事宜乎，抑乘勝派代表來華，商議全部通商及其他問題乎，彼不派代表來華，我即存而不論，隱忍以終乎，抑因臥榻鼯睡，另作準備乎，而不然者，彼如派代表來華，我將事事退讓乎，抑將折衝樽俎乎，將仍唱高調，求榮反辱乎，抑將扼定法理事實，求相當結果乎，將全賴一二人當衝，如扎滿戰役，韓旅之以卵投石乎，抑將舉國上下，移轉視綫，共起作外交後盾乎，由前之說，吾人不必詞費，由後之說，吾人不得不加以研究，中俄間關係至爲複雜，千頭萬緒，研究從何着手，依吾人觀察，伯利紀錄，既承認中俄奉俄兩協定爲有效，舊理事舊處長因之復職，新正副局長因之到任，則該兩協定即吾人研究之標本也，又協定中一再溯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零年，蘇俄政府各宣言，則該

兩宣言，亦吾人研究之標本也，根據前項標本，証以該國數年來對我種種破壞該項標本如下列各事實，與之辯論，而期其正當解決，則爲將來與該國代表會議之任務，即吾人所當借箸前籌者，至伯利紀錄，既未經否認，其中有可供我方利用者，亦一併論及之。

### (一) 劃界及航權

查中俄協定第七及第八條，奉俄協定第二及第三條，同係規定劃界航權等事，茲繪具東北北部西北交界圖三大幅，附說於其上，其間有係帝俄時代侵略者，有係蘇俄年來侵畧者，有係尙在進行侵畧期中者，是否合於兩協定及兩宣言之精神，宜按照圖說，源源本本究詰之，蘇俄憲法第九章，規定全俄蘇維亞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權力，第三項稱，改訂邊境，并有放棄俄蘇維亞共和國領土的權云云，徵之該國憲法既如彼，按之宣言協定又如此，還我山河，其又奚辭。（附圖說三大幅）



## (二) 蒙古主權問題

查中俄協定第四條，規定兩方嗣後不訂立損害對方主權及利益之條約，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古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又第三聲明書內規定，凡與第三者所訂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該協定係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簽字，而同年六月俄蒙政府代表，協商關於烏梁海問題，由俄蒙共同赤化，是年十月烏梁海遂建立共和國，取蘇維亞制，而納入俄國勢力範圍，更有宣傳俄蒙訂有鐵路密約者，有下兩說，(甲)(一)上烏爾夫奈烏金斯克恰克圖綫，(二)庫倫烏里雅蘇台綫，(三)烏里雅蘇台比依司克綫，(四)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五)科布多斜米綫，(六)科布多烏魯木齊綫，(七)烏魯木齊烏爾魯依綫，(乙)(一)上烏里亞買賣城綫，(買賣城現改名阿爾唐蒲婁克城)，(二)赤塔庫倫張家口綫，(庫倫現改名烏蘭巴託爾城)，(三)烏金斯克米奴新斯克烏里雅蘇台綫，關於建築赤塔庫倫間之鐵路，條件如下，(一)蘇俄政府代蒙古政府開拓外蒙古之交通，先行築赤塔庫倫間鐵路，(二)設立赤塔庫倫鐵路營業會社，其建築費用，外蒙古擔任四分

之一，蘇俄擔任四分之一，不得用他國之資本，（三）鐵路技師，應聘用俄人，其管理權，屬於蘇聯政府，（四）鐵路工夫，得僱用蒙古人，惟關於僱用及其他一切事項，外蒙古政府不得干涉，（五）俄國人於鐵路兩旁一百俄里以內，得自由購買土地房產，（六）鐵路沿綫之電報電話郵政機關，由俄國方面設置，（七）鐵路築成後之保護線路事務，由蘇俄政府擔任，（八）鐵路築成後，鐵路職員，由蘇俄政府任用，（九）鐵路收入貨幣，以蘇俄政府發行之國幣爲限，（十）鐵路開通後，外蒙古政府，得于五十年以內收回之，（十一）外蒙古政府，如于五十年以內不能收回該鐵路自辦，蘇俄政府於九十九年後，以該鐵路無條件交還外蒙古政府，此外誘布里雅特人，設布蒙共和國政府于上烏金斯克，布人愚陋，并無組織政府能力，蘇俄利用布人文字哈爾喀斯文，可與外蒙溝通，於扶助弱小民族口號之下，欲將布蒙爐爲一冶，使其逐漸同化，特出此舉，恰與西北方面，使回教徒設政府於塔什干，以便吸收新疆甘肅各回族，使哈薩族設政府于斜密拍拉金斯克，以便囊括新疆塔城阿爾泰各哈薩族，同一計畫，且指揮外蒙古政府，欺壓華商，橫征暴斂，意在一網打盡，日人所著蘇聯東方政策，美人所著蘇俄對華之帝國主義，及最近中俄問題等

書，所記該國圖蒙之野心，同時魚肉我華人，至矣盡矣，蔑以加矣，工權報對伊爾庫次克大學，開設蒙文班，令蒙古留學生，補習俄文後，派充各地教習，謂得此始可排除華人在蒙之勢力云云，則已一語道破肝膽，由上所述各點觀之，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何在，利益奚存，蘇俄曾否尊重，我方應否容忍，不待煩言而解矣。

### (二) 赤化應如何防止

查中俄協定第六條，奉俄協定第五條，規定防止赤化宣傳及運動，而蘇俄自訂兩協定後，不但未曾防止，抑且加甚，除南省于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令搜查各地蘇俄領館，搜出証據累累不計外，同年四月六日，北京破獲蘇俄陰謀總機關，搜得証據，汗牛充棟，僅就焚燬未盡提前刊印之蘇聯陰謀文証彙編而言，已有四大冊，棄信背盟，証據確鑿而充分，非進一步規定一切實有效之防止方法，恐仍蹈覆轍。

### (四) 賠償與贖路

查中俄協定第十四條，規定在會議中討論損失賠償，又第九條第三項，及奉俄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均規定贖路辦法，我方應即提議將損失應得之賠償，移作贖路之用，或曰蘇俄視東路非常重要（一）可為赤化東方之策源地（前鮑樂亭加倫在廣州武

漢活躍，即係由東路助以資金，（二）可發達遠東貿易，（三）可補助西伯利亞幹路軍事運輸能力之不足，而爲國防所必需，我欲贖回，而彼不願，將如何，曰：協定中明明允我贖路，明明承認討論賠償，烏能食言而肥，我前此所以與彼訂暫行管理鐵路協定，將一部份管理權交彼者，彼之承認損失賠償，亦原因之一，彼若反汗，我即聲明將暫行放棄一部份管理權收回，破壞協定之責，應由彼負之，或曰：彼承繼帝俄財產，不能不履行帝俄義務，允我贖路矣，而索我以現金，我無此鉅額現金，將如何，曰所謂以賠款移作贖路者，即以債務抵債務，對華人債權者，由我自了之謂也，彼對贖路索現金，我對賠款亦索現金，有何不可，或又曰，損失賠償，尙待討論，如討論時，關於盧布一項，有非帝俄時代之物，而爲其他臨時政府所發行者，彼決難承認，相抵相銷，而贖路之款仍不敷，全路財產約三百兆元，華方損失據稱約一萬零一百兆，參視下表，將如何，曰，是無憂，我在該路上，尙有大宗儲蓄也，查光緒廿二年原合同第十二條畧稱，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又稱路成開車之日，由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等語，而此五百萬兩銀，連本帶息，經雙方

核算，截至一九二〇年止，應付中國政府債券庫平銀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一百零二兩九錢五分，由一九二一、二二年起，應付五厘利息，內除歷年利息，經交通部令作抵撥各款外，餘均用作抵償，自二十一年至今，我方應得利息及應分盈餘，爲數當更可觀，截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止，該路庫存庫布紙幣計一萬零二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盧布七十五戈比，十六年東北當局，因俄人以該路餘款接濟南方，曾勒令路局交出一千四百萬華幣，以作軍餉，俄人聞訊，立將路款提出一千萬密存於遠東銀行，十六年以後該路開支太濫，盈餘殊減，然十七年度收支兩抵外，盈餘猶不下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四盧布，據供職該路某俄員云，尋常每年盈餘，可由六百萬至一千萬，故一九一九年，協約國爲調查西伯利亞及東路而設之專門委員會會長司徒文斯君，以金鑰稱之。

再剔除不屬路政範圍浮濫損失短欠之款，如（一）東路自通車以至一九一七年，公專爲俄方供移民東方之用，及移民設備之開支，當不在少數，自應查核清楚，撥入俄方帳內抵償（二）庚子拳匪亂起，該路停工僅兩月有奇，事後乃開報損失費，七千二百零四萬零零八十七盧布，爾時該國財政總長查勘東路奏報中，有『難免憑藉匪亂稍爲沾潤』之語，浮報殆可想見，是烏得不核實刪減（三）一九零零年，俄以義和拳爲詞，派重兵據東三省，延至一九零四年，與日本開戰，至一九零五年秋議和，一九零六年秋撤兵，前後六年間，東路殆完全爲俄供應兵差，營業絕少，而材料毀壞，尤屬不貲，始終未經該路開報，宜查出虧欠實數，劃歸俄方負擔，（四）

歐戰期間，俄人以東路爲運輸軍事之用，計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起至一九一七年止，四年之內，所有該路代俄政府墊給之款，亦應劃歸俄方抵補，（五）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至一九二一年軍事結束，在革命混亂期間，東路車輛，全調供軍用，毀壞大半，營業一概停歇，此種損失，俄方更宜負責，其他關於政治宗教，及代墊烏蘇里路各用款，均應剔除，另組一委員會，審查鉤稽，筆則筆，削則削，我方在東路上結存之款，與俄國革命時華人損失應得之賠款，兩項合計，以之贖路，當無不足，縱有不足，亦易設法彌補矣，或又曰此次中央所派代表，只有商決東路之權，如提及賠償，俄方駁詰，又將如何，曰，東路俄國權利也，賠償俄國義務也，權利則爭之，義務則避之，恐彼亦不能自圓其說，鐵路果由我收回，一切用人行政等等，在外交上已不成問題。

### （五）華人損失

俄國改革期間，華人損失之鉅，至爲可驚，雖迭經呈報中俄會議公署，毫無解決辦法，迄會議停頓，望眼欲穿之華人，則更呼籲無門，茲將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各省區總商會，暨各團體，呈報盧布及貨物損失表，及十六年四月七日，各省區總商

聯會事務所，並各團體商民呈報盧布損失表，併錄于下。

各省區總商會暨各團體呈報盧布及貨物損失表 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 報 機 關	種 類	數目	所存票額及貨物損失	存 戶 姓 名
安徽蕪湖總商會	各種俄鈔	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五元		各商
廣東汕頭榮興號	克倫斯基千元鈔	二百十三萬二千元		李大有廣益號謝利民 榮生號林和記徐有興 吳公和萬利號等
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周乃文	一九一七年發行 每張二百五十元 紫色	二十萬元		周乃文
廈門總商會	老帖 大帖	三千七百四十九元 六千元		劉翼堂存業經廈門總 商會點驗
廣東汕頭市志成號	五百老帖 二百五十黃條子	五萬元 一萬元		志存號存
上海總商會	老帖	一三四七八四九九二 五元		一千另八十八戶存業 由該會報部
全 前	大帖	二另一五八萬元		全 前
全 前	新帖	四七五二七九九元		全 前

全	前	西伯利亞政府發行	一二另七一八八元	全	前
全	前	小帖	二九三八八二元	全	前
全	前	特種式樣	三八五三元	全	前
全	前	公債票	三四九二一六三元	全	前
江西南昌總會	老帖 大帖	八十一萬二千零卅五元 一百二十二萬九千元	南昌各商號存業由省公署報部		
	千元綠帖	十萬元	北京西柳樹井六號梁耀奇存		
哈爾濱總商會	各種	四萬萬七千四百二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三元七角九分	附調查表一冊計四百七十四頁		

各省區總商會聯會事務所暨各團體商民經報盧布損失表 十六年四月七日

吉林商聯會事務所	舊帖	二百零三元	伊通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經報機關	種類	所存票額數目	存戶姓名

	新帖	一千元	全上
	黃條子	五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元	虎林縣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大綠帖	三十五萬五千元	
	又2040	二十六萬元	
	布肥士克	十一萬五千元	
	克林伯馬斯	八百元	
	公債票	八百元	
	霍爾瓦特	四百元	
共五千三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舊羌帖	九萬四千四百十二元六毛	同賓縣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霍爾瓦特	四萬零一百二十六元九毛	

	克林斯及	五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	
	黃條子	一百二十五元	
	共六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七元五毛		
	舊差帖	十三萬元	虎林縣商會續報各商 戶存
	黃條子	五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一百元	
	大綠帖	六十一萬五千元	
	布肥士克	十三萬三千一百十五元	
	結林伯馬斯 克	八百元	
	公債票	二百元	
	霍爾瓦特	四百元	
	雜帖	二千一百元	

共五千三百四十七萬七千七百十五元

老羌帖 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元

敦化縣商會函報各商  
戶存

老羌帖 二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東京城商會

霍爾瓦特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

克林斯及 一千一百元

黃條子 七千零二十八元五毛

共三萬八千零三十五元五毛

舊羌帖 四十萬零四千零十七元

阿城縣商會函報各商  
戶共存

大帖 二百十萬零零二十四元

霍爾瓦特 六千六百元

黃條子 十萬零五千三百四十三元

共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

老帖

五百一十一萬零九千六百四十九元四毛七分

長春總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霍爾瓦特

十五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五毛

克林斯及

三千八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九十元零九毛

黃條子

一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六毛一分一厘

共五千五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四毛七分

新舊 羗帖

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一元

同賓縣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新大羗帖

七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五元五毛

農安商會函報各商戶存

老羗帖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元五毛

黃條子

十二萬三千二百零三元

共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三元



	斧頭連刀牌新帖	八〇九七，〇三五七元	
	全省貧工聯合社	二〇八四，二一〇〇元	
	西伯利亞營業票	一七二五，〇五三〇元	
合計三一三三三，三四七四元			
	老帖	五三七，四八〇五元	塔城商民存
	新綠帖	一一八，〇三七五元	
	雙鷹新帖	三五四，一八六〇元	
	斧頭連刀牌新帖	二三三三，〇六〇〇元	
	塔什干新帖	七二，一〇〇〇元	
	西伯利亞營業帖	三〇三六，三八七一元	
合計六四五一，二五一一元			

迪化塔城共計三萬萬七千七百七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

王公羅卜票

千元二萬張  
二百五十元均二十萬零三千張

簡玉階報存

五百元帖

共九萬一千二百張

杜竹宣報存

二百五十元帖

共五百元  
二張

五十元帖

共四百五十元  
九張

二十五元帖

共二千三百七十五元  
九十五張

十元帖

共七百四十元  
七十四張

五元帖

共二千九百九十五元  
五百九十九張

三元帖

共二千二百三十二元  
七百四十四張

一元帖

八張八元

以上八項共一千七百十三張共十萬零三百元

各省公團聯合組織追償俄幣損失委員會	五百元老帖 共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羅布	四十張 共二萬元	各地報告鄒玉麟郭建侯等人廣源乾昌等號計六十六名號存
		余炳勳報存	

以上係呈報有案者，其餘未呈報者尙多，即如駐海參崴中國領事館內，今尙存有紙盧布三十萬萬，又十八年內，中東路東西兩端，戰前戰時及戰後，損失更不遑枚舉，伯利紀錄既未提及，未便列入，合併聲明。

### (六)使領職權問題

查中俄協定第一條，規定兩國恢復平日使領關係，蘇俄因設大使館於北京，孰意十五年三月十日，北京十七團體，在北大三院開會甫畢，突有蘇俄人二名，率衆肆毆會衆，傷及楊若金等多人，後乃揚長而去，當有中國學生追蹤，見該二蘇俄人，逕入該大使館，旋經前外交部派員赴該館請其查辦，彼竟置之不理，照協定第十二條，蘇俄允諾取消治外法權領判權，及第六聲明書，蘇俄人民無論如何，應完全受中國法律管轄等規定，該使館豈容庇護刑事犯，其駐在我國領館，據十五年一月，新

疆楊省長報告，蘇俄駐阿山領事，廣出布告，招徠僑居阿山人民入蘇聯國籍，佈告上並未指定何國人民，直欲在我國新疆全境內，招收各國僑民，如英人阿富汗人土耳其人瑞典人德人前俄國人，概入蘇聯黨籍，蘇俄駐新疆五處領事，均有暗中招人入籍之事，尙未顯然用正式佈告，今阿山領事一開其端，其餘迪化喀什伊犁塔城各領，將接踵而起，必至赤化蔓延，而地方官無法取締，又同年八月楊省長報告，駐喀什蘇聯領館繙譯阿克別而立，乘馬在街，與中纏車夫拉依木爭路口角，繙譯輒用手鎗恫嚇，隨用馬棒痛打該車夫成傷，又將伊拘至領館扣押，該領事非但不送交中國官廳，反致函交涉署，派員赴領館審訊，復誣被傷車夫爲暴徒，親臨蒞審，要求究辦，迭經地方官交涉，迄未將該繙譯交案等語，照上述第十二條及第六聲明書，該領應將繙譯交案，乃不但不交案，反將中國方面被傷車夫拘至領館審訊，此何說也，反觀我國駐在該國領事，如十六年夏間，蘇俄遠東當局，驅逐華僑時，並不認中國領館所發護照爲有效，（詳見七項）同年十月驅逐吉新站華僑時，我國領事請會同查辦，彼不允行，領館派員獨自往查，彼猶種種與之爲難，（詳見七項）赤塔領館，派人赴該處探訪局查案，乃被拘押（詳見七項）蘇俄使領，在我國濫用職權

，我國領事，在該國欲行職權而不可得，且職權內之行爲，亦被認爲無效，于此可見一斑，所謂恢復平日使領關係，究作如何解釋，不重行規定具體辦法，彼盈我絀，殊有未安。

### (七) 華僑之虐待

查宣言內一則曰使東方各民族得解脫外族強權與壓制，兼施於中國人民，再則曰現籌畫訂立兩國最親密誠篤之交際，乃自該宣言發表，以至締結中俄奉俄兩協定，我國人在彼邦實際上所受之痛苦，今略舉之。

(1) 民國十二年，赤塔探訪局華人王某，與華僑崔元效因事爭論，崔控由華僑商會傳王到會訊問，將王所帶之手鎗扣留，王回訴於蘇俄探訪局，該局當派官兵多人圍迫商會索鎗，商會不付，該官兵等遂入會任意搜索，當搜出煙土及公用手鎗八隻，遂將李唐兩會長暨會差四名，一併帶去嚴押，將商會封閉，領館派人往探數次，亦被拘押，又驛馬河華僑商會會長姜玉生等，被當地探訪局拘禁，轉送伯利，不知下落，華僑之商會及會長等，彼誠視之蔑如也。

(2) 十四年八月新疆華纏民阿布都熱依阿洪，在七河省被蘇聯警衛司令部逮捕，是

否犯罪，既未經司法手續辦理，而該司令部亦概不宣布，凌虐以至於死，交涉迄無結果，無故而置人於死地，何殘酷乃爾。

(3) 四川學生喻森，前由駐北京喀拉罕大使介紹蘇聯外交部，赴蘇俄留學，於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由俄回國，路過赤塔，帶有使館人員函件，次日出境，因護照簽證逾期二日，被蘇聯偵緝隊截回，在國防局拘押十日，轉送監獄，秘不令人知，十八日午後有人出獄赴領館報告，由領事電詰國防局，據稱領館來文，或可釋放，經領館派員賚文赴局面索，該局長稱，本日星期六下午不辦公，俟下星期一核復，領事另備公文向省署抗議，毫無回音，星期一晨，領事面晤省長，詰以該生途中並未犯罪，僅簽證過期，即拘押二十日，不令人知，實非正辦，該省長當允午十二時准滿意答覆，詎屆時領事再往探詢，則答稱省長赴軍營閱操，無人負責，次日再詰，仍支吾延宕，置不答復，嗣經電達駐俄李代表，並由部與駐京蘇聯大使交涉，乃知此次被拘押華僑，多至十五人，而彼方僅承認六人，除喻森外，有洗衣舖主之丁世升，前爲小商人現充工人之王學華，中國派遣留學莫京經濟學會之學生桂丹華，前充書記現無一定職業之辛鐵山，及無一定職業之韓富庭等，皆一同入黑暗地獄云，

(4) 旅俄華僑總會會長金石聲，在俄經商多年，素安本分，(據華僑代表呈) 因鑒年來華僑屢遭蘇聯官吏牛馬待遇，常加以嚴正之批評，因此召忌，逮捕入獄，同時被捕者，尚有金玉聲、王樹常等數人，入獄後施以殘酷電拷苛刑，加以莫須有之罪名，謂爲中國偵探，有謀刺駐蘇聯日本大使之嫌疑，經駐蘇聯李代表交涉，始允遣送回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由莫斯科起解，沿途均有兵士押送，十月十九日，行抵伊爾庫次克省，又被押至國防局拘留一夜，翌晨啓行，而金石聲不見，詢諸押解之人，則謂業已逃走，時逾數月，迄無下落，據華僑代表稱，蘇聯處處軍警密佈，安有隨便逃脫之理，金石聲之失踪，其爲被殺無疑，部與駐京蘇聯大使交涉，不得要領，駐伊爾庫次克領事，與該省長交涉再四，最後該省長則期免除地方官責任，誘諸該國外部，對領事稱，請由貴國駐莫使館逕詢該管俄外部查明，明明在該省長輦轂下失踪之人，何竟誘諸遠在莫京之外部，可憐一體面之華僑總會會長，竟犧牲性命於無或有之鄉。

(5) 華僑李繡東，在滿洲里大街開設福興東字號，營業，因市面蕭條，專望往來赤塔之火車工人購取貨物，始而積欠貸款，繼而他往工作，除留字據簽押外，永不見

其踪跡，李不得已，遂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帶各欠戶字據，親赴赤塔，挨名索債，及至同年十月二日，由赤塔回滿，忽被蘇聯國防局誣爲偵探，逮捕入獄，同埠僑商東德永福順泰雙發合同盛永萬茂盛復合成萬興德同仁當洪興和德茂號東盛銀號恒盛永興盛昌義合盛隆泰號及俄人一子拉列五四克等聯名具保，謂李輔東實係赴赤討債，無辜被押，呈由滿洲里商會轉請駐赤塔領事向蘇聯交涉，詎領事函請赤塔區執行委員會，轉飭釋放，旋准復稱，李輔東因犯有蘇聯刑律第五十八條嫌疑，已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於審判未了之前，礙難釋放等語，領事旋函達該區檢察長，請其切實考查，該僑有無間諜憑據，及有無仇家陷害情事，而該檢察長復函，與執行委員所稱無異，並謂已將全案送交中央審查云云，領事乃於十六年四月廿六日將全案呈報駐莫中國大使館，請向蘇聯中央交涉，正候復間，詎該僑商李輔東，有於七月間被該國防處槍斃之說，領事當向關係各機關探詢，均託詞案經中央辦理，一味支吾，而中外若干正當商家聯名具保之李輔東，遂以犯罪憑據，毫未宣布，正在交涉期間，得此冤死之噩耗。

(6) 華僑劉春茂等三人，於民國十五年冬，被赤塔蘇聯檢察官監禁，判決發往北冰

洋執行，駐赤塔領事奉部令於十六年一月六日函達赤塔檢察長，索取赤塔與莫京兩處判決書，准復稱，蘇聯中央各司法機關所裁定之判決書，無論某種團體或機關索取抄件，只原裁定判決書之機關得辦理之，赤塔區檢察廳判決書，原件業已連同劉春茂等全案送呈莫京，根據現行命令，敝廳並無抄件留存，領事索取判決書一節，歎難辦到，應與莫京總檢察廳接洽等語，領事遂於一月十二日函請駐莫大使館向莫京總檢察廳索取，詎至八月奉大使館復電，早經向蘇聯該管部索取，迄未見復，於是北冰洋間，居然闢爲罪狀不明之華人刑場矣。

(7) 華僑李俊臣張學奎馬峯何徐進祥邢陶等五人，住赤塔葉古四克街拐角哈拉撒德四克大樓，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被蘇聯國防局捕去，據同埠華僑楊克琛李克君等呈稱，該五人等皆係正式商人，並無絲毫過犯，亦無法外行動，更無違禁物品，經領事向赤塔國防局交涉，該局初稱拘捕犯人中，並無五人姓名，押至十六年三月間，經楊克琛將馬峯何等俄文姓名開來，領事再據以函請該區檢察長提審，迅予釋放，而該廳復稱，已送交中央審查，領事旋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全案報駐莫京中國大使館，嗣後奉令開，蘇聯外部復稱，馬峯何等案，現交蘇俄聯邦該管司法機關

核辦，計馬峰何等拘押已九月有餘，不但無釋放消息，即審訊亦不知延至何年月，至海參崴華僑更多，動輒拘押數百人，與馬峰何等受同樣痛苦者，尤更僕難數也。

(8) 華僑仲星三等三人，在伯利貿易，於十六年一月間，無故被蘇聯國防局逮捕，三月經伯利領館呈部向駐京蘇聯大使交涉，允交法庭審訊，四月秒領館要求保外候審未允，拘押八月有餘，早逾該國法律規定審判前所能羈押期限，尙寂然無聞，伯利領館僱員姚某，詢據蘇聯檢察長稱，此案將仍送回國防局核辦，不免驅逐出境云云，蘇聯法律，對於曾被驅逐出境後復回者，即處鎗斃，故除死刑外，驅逐即爲最重要之處分，國防局所捕之人，大半驅逐出境，並不宣布原因，此案仲星三等三人，無故被國防局逮捕冤矣，迭經交涉，始交法庭，又逾期久押，更冤，乃法庭以未審出何項罪狀，不立予以釋放，又送回國防局，則尤冤，後國防局又送至中央，則真冤中之冤矣。

(9) 華僑仲延緯謝鴻鈞張惟一三人，係伯利華僑商人領袖，於十六年一月三日晚，被蘇聯國防軍拘捕，經伯利領事向遠東委員會質問，據稱已與國防軍接洽，尙未宣布，須待三日後答覆，連日催詢，則又謂國防軍指爲私秘，不能宣布，須待偵查完

畢再復，領事以拘捕僑民，領館自有調查拘捕原因之權，如何指爲私秘，且刑事訴訟律第一六〇條，拘捕外僑，須將拘捕狀副本送交外交機關，遠東會不能諉爲不知，該會則稱日前奉天拘捕蘇聯籍民，駐奉領事向交涉總署質問，諉爲憲兵主管，九日亦未答覆云云，是仲延緯等以華商領袖資格，竟作爲蘇聯報復之目的物矣，領事再向遠東會質問拘捕原因，該會始終諉稱國防軍不肯宣布，嗣據正式答覆，謂係反革命嫌疑，暨僑商姚肆三（前曾寓仲延緯之酒廠）赴國防局詢問解決方法，據該局機要處長云，仲等被人誣告，故將其拘捕，後經各方偵察，毫無犯罪實據，既不能撥歸監獄，或可由國防軍直接釋放云云，領事即往遠東會交涉保釋，允向國防軍接洽，及再往商，則又謂已電莫京外交部請示，俟得復再商等語，其所以審明無罪而猶不肯遽行釋放者，據密訊稱，仲等時出入領館，不免惹起蘇聯人嫉視，又有華人某姓，久在國防軍內供職，與該國防軍首領係患難交，而與謝張諸人素有嫌怨，故從中作祟，以華人治華人，計亦毒矣。

（10）新疆疏附縣伯什克拉莊薩黑阿吉之子艾買阿洪，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到蘇聯皮什具克地方貿易，十五年十二月，由皮什具克轉到安集延，旋由安集延轉回喀什，

騎馬一匹，驢一頭，攜帶蘇聯紙幣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比到蘇聯古力什及黑孜霍罕兩站中途時，竟被蘇聯古力什守卡馬兵阻攔，不得前進，並於二十四日十點鐘，將艾買阿洪鎗斃，所攜紙幣馬驢等物，一併搶去，經死者之弟艾里阿洪，向喀什道尹稟訴，經該道尹鄂英暨駐安集延陳領事分途交涉，彼方謂係由該艾買阿洪擅越國境所致云云，一無知商民未領護照出境，即欲懲儆，何竟戕其生命，擄其財物，論人道，論國交，應否如此。

(11)遠東一帶華僑各商會，自民國十一年冬，被蘇聯指爲奉天間諜，經國防軍將商會人員解送赤塔監獄，會所全行封閉，十二年春雖經伯利領事親往赤塔交涉，將被押人員釋放，而商會機關，迄不允其恢復，屢向俄官廳呈請註冊，刁難年餘，不予批准，伯利華商，迫不得已，乃於領館內附設一臨時商會，以便有事易於接洽，蘇聯不但不承認，且並此不正式之組織，亦必設法消滅之，觀其藉國防軍華人陷害該臨時商會長仲延緯張惟一及會員謝鴻鈞等，則固不許華商有一團體之存在也。

(12)十三年間，伯利商會創立華僑第一平民小學校一所，校址即附設於領館內，經呈請外交部備案，及教育部批准，並通知蘇俄教育局立案，已復文承認矣，乃自我

方因赤化收管東路路校案件發生，蘇俄于十五年十二月廿日，亦來正式公文，要求取消該小學校，且謂此舉係奉莫斯科命令，已經照會駐莫大使館云云，區區一小學校，而必用獅子搏兔之力，一舉而摧殘之，未免小題大做，而華僑子女，從此即欲讀祖國書而不可得矣。

(13) 兩國交界之地，本不乏未領出洋護照私入俄境之人，但原因複雜，有因舊照遺失者，有因舊照被俄人因事即便扣留不還者，有因貧困及俄官查照不嚴，將過期舊照未補者，更有按法認其係自稱外國人或因其在何黨即不要求本國護照而發給居留票者，是無舊護照，其咎並不盡在華僑，即不能以此斷其為私自入境，縱令禁止華人私自入境，亦當行之於邊界，不當行之於內地，乃蘇俄遠東當局，於十六年夏間，忽發表一令，除黑河外，在遠東十六公里之交界地方，(一公里合中里一里又一百三十二里又三十丈，)非有領事特許執照，不得出入往來，違者罰辦，對於無照華人請領新居留票，或請換舊居留票者，均以種種欺哄威嚇之手段，嚴訊是否係私入境，而不認領館護照為有效，計兩月間被驅逐者不下三百人，有一日除持有領館護照者將護照扣留外，並有十餘人被押，領館護照之價值，及華僑之人格，遂被侮蔑以盡矣。

(14) 距伯利數百里之吉新站，於十六年十月十四十九廿二等日，被蘇俄國防軍派武裝步隊數十名包圍全街，對於華僑逢人便捕，挨戶查拿，不許言語，不告原因，只云要趕盡你們野雞，(俄人辱罵華人之普通語)，華人所有護照居留票等件，概行索去不看，或裝于衣袋，或撕碎拋棄，清晨起床，穿衣稍慢者，則非罵即打，開小店有營業票者，則勒令釘門，驅之使行，刻不容緩，不但眷屬財產，一概遺棄，即靴鞞鞋及煖衣行李，亦均不及穿帶，拘至該國防軍院內，先令打掃廁所，馬棚，旋由該國防軍騎馬官兵等五六名，將所捕之華僑驅至該處四十里之江邊口子，即饒河縣對岸，十四日計驅逐華僑七十餘人，十九日二十二等日，各驅逐華僑三十餘人，三次共驅逐華僑一百四十餘人，走時前騎領率，後騎壓追，其老弱(其中有年逾六十歲者)，有因足力不勝而落後者，該騎馬官兵等，輒折回用柳條痛打，遇至泥水甚多，極難快行之處，該騎馬官兵等，即策馬向衆衝鋒，衆被馬撞倒踏傷，滿地哀號，該騎馬官兵，反百般辱罵，如鞋陷落於泥水，檢取費時，即受鞭撻，故只得赤足狂奔，趕至江邊口子時，先令華僑伏樹林地下，不准說話，候至晚間，用小船發遣至饒河縣境，臨時限令駕船之華僑數名，將船返回俄岸，自黎明被逮，以至晚間

渡江，竟日未得飲食，隨馬奔馳，達四十里，老弱因此病臥饒河不能行動者甚多，文明國家，待牛馬尚不如此，蘇俄竟施之于我顛連困苦之僑胞，忍乎不忍，伯利領館請會同該國人員查辦，彼則左支右吾，館員獨自往查，彼猶故意與之爲難也。

### (八) 華僑工商業及沿邊貿易之大打擊

查中俄協定第十三條，奉俄協定第六條，豫定商約關稅應取之主義，在此項商約稅則未訂定期間，華僑工商業及沿邊貿易之受威脅排擠，有如下述。

(1) 蘇聯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將國內大工廠全行收沒，至一九二一年，行新經濟政策，准許私人貿易，一九二三年，國富爲五萬四千五百兆，一九二五年，則降爲三萬六千八百兆盧布，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又制定法令，將國際貿易收歸國家專利，其制每於十月一日之會計年度以前，由國家各機關，以及官營各業，彙報次年須用物品，以及經營貨物之預算，由商業統計局，編造國家出入口貨物總計算表，委託國外貿易部辦理之，或由各機關直接會同國外貿易部，採辦出賣其計畫內之貨物，內外商業，一手包辦，卒致失敗，乃利用私人資本以補充之，同律第二條，有例外之規定，外商經俄國防局會議後，得獨立或與俄人合組股分公司，經營工商業

，以及運輸貨物，又按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勞工國防會議，關於發給在國外買賣貨物運輸出入俄境執照規則之議決，第二條規定，凡國家營業及私人商家，自行買賣運輸之貨物，均須向國外貿易部貨物執照處，請領許可出入境執照，又國外貿易部章程第二條第七項載稱，外國商行，請求在蘇聯境內經營業務時，應否准其登記，則由本部批示特許局辦理之，又第八條，國外貿易部經濟法律處應辦事項第九項載稱，外國商行，請在蘇聯境內經營業務者，應否准其登記，由本處決定之等語，國外貿易部首領，多由國家商務局長兼充，其屬員亦多與官營業機關有密切關係，加以官營業之經理人，均係黨部重要人員，于發給運貨執照時，事事先儘官營業，以致華商于法律上固有權利，亦被剝奪，即同一私人商業，而該國外貿易部對華商與對俄商，又有厚薄，貿易部准駁自由，無庸聲叙理由，法律上亦無救濟，領取該項執照，首推該部或官營業之舊職員，次猶太商，次俄商，最後始及華商，海參崴華商，犧牲鉅利，賄通各機關，冒名領照，或竟有運動與政府接近之俄商，冒名頂替，請領護照者，海參崴一埠華商，直接向哈爾濱上海漢口及日本辦貨，資本在百萬以上者三十餘家，因之均已休業，十五年夏季小麥出口，由哈爾濱經俄中央消費組

合及海參崴之國有麪粉廠運往遠東者，有二百餘車之多，及伯利海參崴雙城子等處華商麪粉廠缺乏原料，請求特許往華境採辦小麥，則均遭批駁，華商作麪粉業者，乃皆向隅，索於枯魚之肆矣。

(2)我國吉林烏黑江口，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至興凱湖折而向東，迄至東寧輝春一帶之邊地，土脈肥沃，物產豐饒，如沿烏蘇里江之饒河虎林等縣所出之木料，密山東甯輝春等縣所產之糧石黃豆，均爲國家極大利源，可惜國內交通不便，沿邊一帶物產，距我國鐵道太遠，若由水道運往哈爾濱，運費太貴，惟與烏蘇里鐵道，僅一江之隔，非假道俄境，不能出口，俄遂利用此種弱點，壟斷我邊地之經濟事業，如沿烏蘇里江我國邊地所產之木料，據日本領事云，有人擬向華境採辦者，預算第一年可訂購一二百萬元，以後逐年增加，而俄人則恐與彼國有之森林專賣局競爭，則拒絕假道運輸，又如密山東寧等處所產之糧石大豆，爲數甚鉅，就密山一處所產之豆而論，每年由俄國家貿易局收買，由海參崴方面出口，計一年運往歐美者約二百萬布特，在密山收買，豆價每布特大洋六角，用馬車運至葛魯特谷夫（即綏芬河站北入俄境第一站）地方，運費不過二角，是在葛魯特谷夫交貨，每一布特成本僅

合大洋八角，而哈爾濱黃豆，每布特價一元四角，是此種黃豆由東路經葛魯特谷夫運往海參崴，與哈埠黃豆運往海參崴相較，可多得六角以上之利，俄貿易局在密山所收之豆，以二百萬布特計算，最少可賺利一百二十萬元，若將其他各處合計，其數決不在二三百萬元以下，此類物產，除由俄國貿易局以前往採買運輸外，均拒絕假道運輸，我邊境如此莫大利益，坐令俄人獨占，且俄人既係獨一買主，可低抑價格，使我邊民終歲辛苦，獲利甚薄，又俄人所用普通紅茶，在伯利市每磅金盧布三元，而哈爾濱僅值四角，由華入俄關稅，每布特為二十四元，每四十磅合俄量一布特俄茶稅由歐洲入口，每布特四十盧布，由東方陸路入境，為三十四盧布，嗣經遠東革命委員會核減，華茶為二十四盧布，綠茶磚為六盧布，紅茶磚為九盧布，每磅八角，再加運費中國關稅，以及雜費，其成本不過一元四角，俄人一轉手間，即可獲倍蓰之利，此項貿易，亦由俄商務局及官營業包攬，哈爾濱上海天津等處，均設有蘇聯貿易團即商務代表處，凡未有其特許填發護照者，一切貨物，均不得出入俄境，而華商對此大利之茶葉營業，徒望洋而歎，無如之何也。

(3) 蘇俄為發展國有工商業起見，其壓迫私商之手段，無微不至，如物價既加以限制，而稅捐照費，又極為繁重，就煙絲一項而論，每箱官定批發價二十二元七角，

而出廠稅爲十元，按成本每箱須損失二元四角七分，詢之俄方當事人，營業既失利，自無繼續經營坐受賠累之理，其答覆之理由極妙，謂國家經營之工廠，按每箱煙價，雖虧二元四角七分，但國家尙可收入煙稅十元，除以二元四角七分抵補工廠損失外，政府每箱煙絲，仍可得七元五角三分，故不患工廠之賠累，若私商既無政府補助，不能坐受損失，故不能與國立工廠競爭，捐稅問題，據伯利領館報告，民國十五年，伯利華商，均大受損失，有德成號者，十四年度所納之營業捐所得稅以及營業捐照等費，共計不過三千元，而十五年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一日，爲期不過半年，而所納之捐稅執照費，已逾九千元之鉅，華商因之倒閉者，日有所聞。

(4)先是遠東銀行，對於華僑匯款回國，並無限制，故當時伯利雙城子海參崴三處，即就收匯華工款項而論，每年不下一千餘萬元，此于內地經濟上，曾有莫大之補助，及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間，赤塔遠東銀行，忽限制每華僑回國，只准匯二百五十元，後又奉該國中央命令，停止匯兌，多數僑民，領有回國簽證，並領得財政廳許可匯兌證書者，亦一併停止匯兌，又伯利遠東銀行國外匯兌，初則每人每次以二百盧布爲限，繼則減爲一百盧布，後則除現金或外國貨幣外，一概停止匯兌，于是

華僑多由當地秘密經營之匯兌莊匯兌，後經俄方察防緝捕究治，亦歸停頓，以致當地華工，貯蓄之款，無法匯回原籍，久存手中，又恐俄幣落價受損，於是多半流入浪費一途，華工血汗換來之金錢，遂歸當地戲園妓寮煙館賭局吸收殆盡矣。

(5) 蘇俄對蒙古烏梁海貿易之章程，見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命令，內有關於貨物出口入口，須有詳細貨單特許狀及證明等手續，由蘇俄國務院于一九二三年公布于第四十號第一百二十四節法令公布在案，茲決定將該項命令變更如下，(一) 凡經過蘇聯與蒙古及烏梁海交界地方，運輸蒙古或烏梁海所產之生料及食物，入蘇聯境，以及運輸蘇聯所產之各種貨物，由蘇聯出口入蒙古及烏梁海境者，均得免去呈驗證明進口出口之各項憑證，(二) 凡經由蒙古及烏梁海之交界地方，依本法令第一條之規定，輸出或輸入之貨物，過境時應准免驗各該項貨物出產地證明書，即予放行，此種變通辦法，於華商並無絲毫補救，據該國調查外蒙古華商之報告，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外蒙華商倒閉至六十家之多，又近來蘇聯遠東貿易局，爲求對華貿易迅速發展起見，特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調查對華貿易之情形，及審籌今後之計畫，該會調查結果，革命後一九二三年對華貿易，曾達一萬五千萬金盧

布之鉅，輸出者百分之六十六爲紡織品，與鐵產，輸入者百分之六十四爲糧食及食料，一九二五年，因實行對華貿易專利之結果，對華貿易，約值一萬四千萬金盧布，當佔蘇俄對外貿易全部百分之二十六，輸入亦超過輸出，現該會對華貿易，擬極力推銷烏拉區所產之白鐵橡膠，以及棉織品等物，爲暢行銷路計，已將遠東鐵路之運費減低，該國貿易既係國家經營，低減運費，操縱自如，華商運費獨高，安能與之競爭，又遠東華商在各站收買大宗糧石，路局不撥車輛，經伯利領事向遠東會交涉，據稱係車輛不敷分配，私商運貨，歸第五類，照章須按照法定次序輪補轉運云云，但據路局內部中人密訊，烏蘇里鐵路車輛極多，所稱貨車不敷分配，不過藉以推諉，實因鐵路當局，奉有遠東會密令，拒絕撥給私商車輛，照章輪補，絕無希望等語，華商經營之糧石，既無法運輸，不能不轉售于該國之官商，同時無他私商收買，而該官商自可以廉價得之，運銷外洋，以達糧業盡歸官商一手攬盡之大願，華商大半經營糧業，受此打擊，只得坐以待斃。

(6) 雙城子華僑人數，據十六年統計，經商者約二千五百人，工人一千，近鄉耕種者千餘人，操各種業務暨貧民，又五百餘人，共計約有五千餘人，商人雖占半數，

營業範圍，愈趨狹小，俄律私人營商等級，依各該營業範圍分序增進，至十五等之多，華僑商號，經營三等以下之小營業者實爲最夥，其屬四五等營業者，不滿二十家，以俄方規律之限制，稅捐之重疊，類皆苟延殘喘，至唯一實業資本約十五萬元之增興隆麵粉機廠，停業已三載，稍次之公濟，又早將廠屋機器售給于俄人，餘則等諸自檜以下矣。

(7) 伊爾庫次克埠，當歐戰發生後，華人商店一等等者一家，二等等者八十餘家，三等等者二百餘家，四五等等者亦數百家，資本總額，不下千餘萬盧布，其經濟勢力，直可左右全市金融，洎俄國革命時，貨物沒收，店舖封閉，向之烜赫一時之商店經理，今乃隨羣逐隊，作工求食，新經濟政策實行，小資本本可營商，顧華僑于創鉅痛深之餘，傾囊倒篋，總計不過三十萬盧布，而又多方抑制迫脅，如領最低之一等營業照者，(革命前一等爲最高級，革命後一等爲最低級，)照費十四盧布，只准遊行售賣，無固定地點，領二等照者，照費二十二盧布，須遵照市政局指定式樣，自行出資，建造面積七八尺木質小屋一座，陳列于街頭巷角，(華人名之爲小亭子，)其地點自行尋覓，呈由市政局允准，月出租費，領三等照者，照費一百四十八盧布

，始有門面，其營業範圍，一、等照祇准售糖果，且不得用秤，二、等照則可售食品，惟顧主不得入屋，三、等始得售食品菜蔬糖果，以及其他零用物品，若一二等照欲附售紙煙，三、等照欲售紙煙啤酒，均須另領整售煙酒執照，（酒原瓶，煙原盒，一二等照不得售啤酒，）惟啤酒館始可延客入屋，開瓶零售，一二等執照，祇許一人營業，三、等照始可僱用櫃夥，惟須另領櫃夥執照，此種照費及櫃夥應納所得稅及醫院捐等，皆須出自經理，倘係合資開設，則可免領櫃夥執照，免納醫院捐款，此間三等商店，大半係合資營業，未有領合資營業執照者，類皆舉一人爲經理，餘爲櫃夥，情願多出執照費及各捐款，詢其用意，則云倘有事故發生，則經理坐獄，櫃夥看貨，若領合資營業照，發生事故，皆須坐獄，無人看貨矣，卽領館向其交涉，恐出獄後，貨物已罄盡云云，勸以細心守法，則云國防局不講情（卽不按法律之意，）任意捕人，不能不如此預備，言之有餘痛矣，尤堪詫異者，私人商店所售之貨，大半購自國立消費社，消費社發給商店之貨，其價格與該社售與顧主者相同，私人商店，非加價不能有利，但其所加之價，亦須由國立消費社指定，並須製表張掛于明顯之處，案表售賣，如某種貨物爲某時期所必需，而消費社不願發給商店，以分其

利，私人商店，即不得再有此貨，若由他處購置。私自售賣。查出後貨物沒收，並科以重罰。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八鐘至下午六鐘，星期六至上午十二鐘，星期日停止營業，小亭子除星期日每日可至下午十一鐘，啤酒館亦同。且星期日亦可營業，似於鐘點上佔些許便宜，而不知國立消費社，又有值日社，星期六及星期日亦照常營業，與私人商業競爭，於是華商經此千捶萬擊，十六年六月份，調查歇業者二十餘家，至十七年以降，更岌岌不可終日矣。

(8) 列寧格拉特華商最少，計領取頭號票，(小木叫賣商)，二號票，(小零賣商)者居多，領三號票者(零賣商)不過三四家，四號票(批發兼零賣)五號票，(批發商)則未有領取者，領三號票者之營業，爲洗衣售賣布疋針絲等物，而自製皮件如公事包女人所用皮包腰帶等物出售者，計五十餘人，悉浙江青田縣人，該城私商，無論外國人或本國人，本來日就羸微，因捐稅太重，官商又多方抵制，業者者被指爲不勞動階級，房租十倍增價，不能支持而倒閉者，所在皆是，而此五十餘名零仃孤苦之華商，亦危乎殆矣。

(9) 包頭一埠，從前經營外蒙商務之號店，共百有餘家，因受俄人虐待，相繼停業

，現存者只三四十家，勢亦窮蹙，最近外蒙界口，設有稅關兩處，一在梅力更王所轄境內哈彥忽獨圪地方，一在板中兔廟地方，均屬俄人管理，專對華商勒取重稅，如值千兩之貨，即須納稅千元，納稅稍遲，貨物即被扣留，現在扣留包頭華商一百餘人，駱駝五千餘隻，羊五萬餘隻，羶毛皮張雜貨等項，約值洋三十餘萬元，又各蒙人積欠華商賬款，達三百餘萬元，仗俄人勢力，抗拒不還，至綏遠省城各商號，以盛大魁一家損失爲最大，該號在綏設立二百餘年，資本雄厚，營業發達，以在外蒙損失太大，已瀕倒閉，聞近數年來，該號在外蒙所納罰款及苛捐，不下四十餘萬元，而各旗借使該號款項，本利合洋三百萬元，自蘇俄侵入外蒙，則強迫各旗不准履行債務，蒙人有私自償還者，則處以死刑，該號所持貨貨印票，除被追繳鈎銷者外，其餘少數票據，亦不能索取，等于廢紙，其他各商號，在外蒙所受扣留沒收貨物傢具牲畜等項損失，亦達一百七十餘萬兩，省垣專作外蒙交易商號，從前不下二百餘家，現僅存十餘家，且皆勉強支持，綏包兩商會，已呈報省政府轉呈中央，提出中俄議會，亦蘇俄宰割下之外蒙華商，一頁傷心史也。

### （九）國籍之糾紛

兩國因國籍問題，釀出鞅轢甚多，不能不澈底解決者，試略述其經過，查前清光緒七年中俄改訂條約第三款載稱，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收伊犁之日起，予以一年期限，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第四款載稱，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十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人民一體完納稅餉云云，乃交收之後，從未澈底清查，遂致國籍混淆，有於交收時願入俄籍而並未遷居俄國者，亦有于交收後改入俄籍而仍不遷居俄國者，此類伊民，既不遵照第三款規定遷出華境，復利用第四款俄國人所得之權利，更有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同居異籍，或華夫俄婦，俄夫華婦，互相牽混，遇有戶婚田產銀錢貨債殺傷搶竊逃匿爭站等事，邊界官與交涉員對於先決之國籍問題，糾纏不清，辦理諸形棘手，此猶就伊犁一隅言之也，若新省南疆一帶，更因國籍問題，影響於司法及稅務，查咸豐十年，中俄續約第五款內載稱，俄羅斯國商人往中國通商，須本國邊界官給與路引，即所謂通商票也，於商務繁盛之喀什地

方，設中俄通商局，凡外國商人，由喀什運貨往各州縣貿易者，先往該局報名領票，（由俄領先填俄票蓋印，交由交涉局粘連中票呈道蓋印，）票內註明俄商某隨帶貨物若干，一行幾人，由喀什赴某處貿易，沿卡查驗相符，不得留難阻滯，限六個月繳銷，此票係專爲俄人通商而設，與國籍問題無涉，奈有安集延人，與回纏民族，自來雜處，宗教服裝相同，往往冒籍領票，爲抗稅免差地步，加以前清末葉，創辦新政，迭於糧稅柴草設立苛捐，各屬頭目，又不無強派情事，俄人乘間引誘，包抗糧稅差徭等項，并聲稱凡安集延之後，須報名買票，而無知回纏，惟利是圖，遂受其愚弄，冒充安民之後，爭購此項通商票，爲冒籍秘計，俄人復利用俄鄉約；商俄商長之謂肆行勾引購買，不願購買者，即指爲安集延人之後，迫令購買，或毆打，或監禁，迨俄鄉約欺壓中國良民侵犯中國法權等交涉發生，俄使則藉口咸豐十年條約第八條內載，遇有華僑人民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一語，謂俄鄉約係充俄商商長，由俄領事信任，委其於行政警察司法上管理俄商事務，彼因盡其責任，得以傳人審理詞訟云云，迭與爭辯，案懸莫決，是則因國籍牽混，釀出無限葛藤，再照蘇俄阿山領事廣招各色人等入籍之計畫推行，範圍愈大，問題愈多，華官權力

乃愈縮愈小，而邊事不可問矣。

蘇俄對我國國籍，不惜竭全力以破壞之，已如上述矣，而對該國國籍，則壁壘森嚴，防護惟恐不周，直令蘇俄人民，不敢越雷池一步，據我國駐莫斯科大使館來文，大使館於十六年二月，因華僑李輔臣與俄女坡坡弗氏結婚，曾將其護照一紙，由大使館送交蘇聯人民外交委員會簽證備案，詎該委員會於二月十五日復大使館文內稱，李輔臣與坡坡弗氏結婚，該氏未經脫離蘇聯國籍，仍屬蘇聯人民，請將護照內坡坡弗氏之名除去，同月二十二日，又以同樣理由，將大使館發給俄女王氏之護照退回，請大使館註銷，大使館於同月二十五日再致文該委員會，謂此等護照內所記載之婦女，根據中國國籍法第二章第三條第一項，（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頒布）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頒布）均係中國婦人，本大使館實無除去註銷之可能云云，屢與該委員會磋商，竟無通融餘地，與李輔臣等案相同者，屢見不一見，其所云脫離蘇聯國籍一層，羣以爲用正式手續，脫離蘇俄國籍，必無問題矣，而按諸事實，用正式手續請求出籍者，蘇聯官廳，又概行拒駁，蘇俄婦女，既嫁於華人爲妻，對於其夫家，即享有財產上權利，而蘇聯官廳，仍認其爲蘇

聯人民，是華僑娶蘇俄婦女者，其結果必人財兩空，而常抱家庭禍水之痛，然則兩國國籍法衝突者，不可無以救濟之，而魚目混珠，冒籍作奸等案，尤宜嚴格清理，懲其前而毖其後也。

### (十) 結論

凡所舉事實，皆自駐俄使領館報告及邊界官署公文檔案中錄出編纂，並非捕風捉影之談，亦非野史私人之紀載，將來談判時，如遇某條某項，彼不讓步而我吃虧者，大可用作鐵證，務求得一妥協點，訂定新約，而將所謂協定紀錄等等作廢，則代表與國人所當共同努力者也，茲並附帶條陳意見三端，（甲）蘇俄於其國外商務代表，輒力爭其應享外交官待遇，與英美商約，屢議屢輟，或遲之又久，始克訂定，或至今仍未訂定者，此其重大原由，如德奧義大利挪威波斯阿富汗，與蘇俄訂約較早，類多附交換條件而承認之，日本與蘇俄定約畧晚，只於商務代表六人中，承認駐使館內商務代表一人及秘書二人，享受外交官之待遇，其餘則否，至蘇俄對我國通商，據十六年新疆省報告，蘇俄擬與新省商議局部通商，所提修正案第三條稱，新疆境內設立蘇俄貿易機關，（即商務代表處）該機關與領事館享同等權利云云，將

來與我議商約時，是否爲該商務代表要求領事待遇，抑要求外交官待遇，尙在不可知之數，如辭不獲已，只得效日本辦法，擇其一二予以承認，並附條件以防閑之可矣，蓋商務代表，利用其特權，不但佔商務上優勝地位，而對駐在國政治，往往發生不良影響，曩年栢林商務代表處，庇護共產黨，致德警察不得已搜查該代表處，軒然大波，可爲殷鑒也，（乙）國際商約中，通常規定兩國人民，應遵守所在國法令，所完稅捐，與本國人民一律，此種規定，蘇俄人在我國，或我國人在其他各國，本形便利，獨蘇俄雖採新經濟政策，仍抱壓迫資本主義，法令之嚴密，有如牛毛，稅捐之繁重，算及錙銖，待本國人如是，待各外國人亦如是，華僑如事事遵守該國法令，照納所定稅捐，必至不堪凌虐，相繼而逃避一空，勢之所趨，獨蘇俄對我享通商利益，我則毫無所得，似宜以容許該國商務代表爲條件，另訂互惠章程，即將歷年進出口統計最大之物品，如絲茶糧食牲畜之類列入，以外物品，則採相互辦法，其運貨手續，雙方均須請領運輸執照，並援俄章，抽取值百抽二之特許費，在俄由使領館，在華由市政府，經理其事，華僑在俄境內業販賣者，所有稅捐，賃屋僱車等等，刪除繁苛，一本相互主義行之，而驅逐拘禁虐待罰款沒收等處分，尤

宜特別從寬規定，必如此，商務始不至爲蘇俄一方所獨占，如謂法規稅章，不能單獨爲華僑設例外，試問該國商務代表之制，及我之承認其有特權，又何嘗非例外，況協定中載明採平等相互主義，彼烏從反對乎（丙）兩協定中所定會議期限，除航權兩個月，修改鐵路公司章程四個月，奉俄協定另有規定外，餘則均規定爲六個月，前在北京，曾經迭次組織該項會議，或半途而廢，或迄無委員之到來，雖因我國政局屢變，而該國委員，遇我有利之處，輒吝而不予，遲遲其行，阻礙會務進展，亦爲不可掩之事實，將來會議，倘故態復萌，甚或恃勝而驕，必愈難接近，是必提一最切實保障方法，卽會務不如期竣事，我方得將東路無條件收回，或取消紀錄第五六條內東三省蘇俄領館及商業機關，以杜狡展，而促進行，伯利紀錄第七項，曾有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規定，我提出保障方法，並不得謂之節外生枝，至若劃界等繁重事項，萬難以六月爲期者，容雙方再酌之，紀錄簽定後，彼在東三省已復原狀，縱國交永遠斷絕，全部通商，永遠停擱，彼亦不甚感痛苦，反之，我若未與彼將商約稅則等妥善規定，對俄無通商可言，亦無設領通商，我之害不加，彼則甚蒙不利，故擬辦法如上。

右列蘇俄違反兩協定兩宣言糾紛未解各案，及條陳三端，不過畧舉梗概，顧所述痛

苦，毫非虛構，皆官廳呈報有案者，所擬要求，並無奢望，係俄方前於原則上已經允許者，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洵如協定所云，宜從速商定詳細辦法，予以施行者，但使內亂不再爆發，如上文所言，舉國上下，移轉視線，共起作外交後盾，國際間復作有力喧傳，而充代表者又能本其強毅之精力，揮其敏捷之手腕，逞其犀利之舌鋒，交涉前途，未必絕望，前之失敗，係以一隅當傾國，今後我果全國一致奮起，聲勢一振，以蘇俄環境，前佔我地，不進反退，內顧之憂，顯而易見，我於理直氣壯之際，想彼亦未必敢於強橫到底，而終不就範，去歲交涉發生之始，當局應付失當，吾人曾上意見書，指陳錯誤，東隅已逝，桑榆非晚，幸好自爲之，勿一誤再誤也，惟茲編倉卒脫稿，東鱗西爪，疏漏知所不免，宏博君子，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 附錄

俄國勞農政府代理外交總長來電（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十二時自伊爾庫次克發）

北京外交總長轉中國人民及中國北方與南方政府同鑒今日廣義政府之軍隊既將特外

械外餉爲奧援之克而恰克專制背叛革命之軍隊撲滅已進達西伯利亞並將與西伯利亞革命人民聯合故人民委員行政部特向中國人民作下列之博愛忠言

廣義政府之俄羅斯及其赤軍既戰鬥兩年既出不可思議之力量今向烏那太山之東進行者並非壓制亦無奴民奪地之心凡西伯利亞之農民工人均已深悉矣吾儕今願將自由之權給與各地人民使東方各民族得脫外族強權及外族金錢之壓制束迫中國民族即此等被壓民族之一並係其最著者今吾儕不僅專施援救於工黨並且兼施於中國人民故請將吾儕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從未懈於宣告而被出賣於歐美日本之報紙秘匿不宣之事再普告於中國人民

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吾勞働農民政府執政以來曾屢次以全俄人民之名義致書於全世界之人民力勸伊等建立耐久之和平此和平應以彼此放棄侵占他人土地及放棄吸奪他人金錢爲根本所有民族無論或大或小無論在何地點無論是否自由或在他國強權壓制之下均應在內部生活上完全自由任何權力不應從而羈束之吾勞働農民政府又曾續行宣言將從前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秘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迫東方各民族之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

爲最得其利者僅如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吾廣義政府曾邀請中國政府卽開談判磋商廢棄一八九六年之條約與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自一九〇七年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訂結之一切協約簡言之卽將俄皇政府自行侵奪或偕日本及他聯盟國公共侵奪之中國人民之所有者一概歸還中國人民此項談判開至一九一八年三月爲止斯時協約各國突扼北京政府之額廣用金錢收買中國官吏及報紙並強迫中國政府拒絕與俄國勞農政府交涉而日本與協約各國不待滿洲鐵路之歸還中國人民卽明起而霸占之爲已有並侵入西伯利亞從而強迫中國軍隊公同出兵公同作爲此項可駭而有罪之強盜行爲中國人民勞働家及農民等並不知歐美日本軍隊侵入滿洲及西伯利亞之真相及其原因也吾儕今日特致書於中國人民望其明瞭廣義政府曾宣明放棄從前俄皇政府向中國奪取之一切侵略品如滿洲及他種地方是也各處人民應自行選擇願相隸屬之國及自行探定其政府之體制廣義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高 K. Horvath 塞門洛夫 Semenov 苛而恰克 Kolchok 等賊徒與從前俄國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占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廣義政府放棄中國因一九〇〇年拳匪之亂而負欠之賠款本政府所以不能不三次宣言及此者因吾儕雖屢次宣言放棄而此項賠款仍由協約國徵收以接濟北京舊俄帝國政府之使臣及駐在中國各處之舊俄帝國領事官等人之濫用此種俄皇之奴隸其全權早經取消而伊等仍僭守舊職並以日本及各協約國奧援騙誑中國人民中國人民不可不知此事並應將此等謊人騙徒驅逐出境 廣義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占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員或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官審判在中國地方上祇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在以上各重要點之外廣義政府並願即與中國人民談判與其全權代表公同斷結所有從前俄國政府偕同日本及協約各國對於中國所作之一切強暴及不公平之事件

廣義政府深知協約各國及日本此次必再竭力使俄國勞動家及農人之語言不克達於中國人民俾使中國人民不知欲收回被奪之產須先與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侵占人了結因此故廣義政府今特通消息於中國人民本政府之赤軍現向烏那大山之東方前進以援救西伯利亞之農人及勞動家出伊等於賊徒苛而恰克及其聯盟日本人之專制之下 如中國人民以俄國人民爲榜樣願恢復其自由並逃免協約各國在菲而色恰（德約）爲之代定

之命運使之爲第二高麗或第二印度者則奮爭自由之時捨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外更無他同盟國及他兄弟可尋廣義政府今以中國政府間接邀請中國人民即與吾儕建立正式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代理勞農政府外交總長喀拉罕簽字

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代理喀拉罕氏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通牒

前一年前即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共和國外交委員長部署

即外交部

曾向中

國國民及中國北政府南政府發出通牒俄國政府於此通牒內允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訂各約概行放棄並允將俄帝國政府及俄國中級社會人士強取據爲已有者悉以歸還用請中國政府即與正式磋商冀以成立友誼交際現在得悉前次通牒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團體各階級咸與推誠表示極願中國政府與俄國商訂兩國之友好交際中國政府派遣軍事外交代表團前來莫斯科張中將斯摩爲主席該代表團來此無任歡迎現並希望與中國代表直接議商冀以互相了解中俄兩國共同利益深信中俄兩國爲兩國國民謀幸福當無不能解決之事項惟中俄兩國之仇敵現方竭力阻碍我兩國之交歡親近蓋彼等稔知若我兩大國民友好互相提携將必益使中國鞏固無論何國不能再若今日以奴視

中國搶掠中國矣現深惜有此以阻害中俄兩國友好交際之迅速成立中國代表團當能確信勞農俄國對於中國之誠篤友好但迄今尙未得有相當訓令使兩國友好正式成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深惜兩國親交遲滯致兩國政治商務重要利益不能成就現因欲使兩國友好迅速成立極擬助濟其事特爲宣明俄國政府必將確守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俄勞農政府通牒內所列宗旨並以此項宗旨爲中俄兩國友好條約之綱要今爲中俄兩國國民謀幸福應將下列各條款向中國外交部提議以引伸前次通牒內所宣明之各宗旨如下

(一) 俄國勞農政府宣明所有昔日俄國各前政府與中俄所定各條約爲無效放棄中國領土之侵占及在中國境內各租界並將從前俄帝國政府及中級社會人士所掠奪者俱以無報酬永久還付中國

(二) 兩民國政府迅即設法將有秩序之商務經濟交際成立隨卽根據使兩締約國得最大惠利之宗旨商訂專約

(三) (甲) 中國政府應不扶助俄國反革命派之舊黨各團體及各個人并不容其在中國領土內有所動作 (乙) 應將反對勞農俄國及其聯合國之軍隊及各團體解除武裝收

容於簽畫此約時留在中國者并以交付俄國勞農政府并連同其所有武器財產 俄國勞農政府對於背叛中國之各個人及各團體亦應同負上項責任

(四) 所有居住中國之俄國人民服從中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任何領事裁判權不得享有其居住俄國之中國人民服從勞農俄國領土內現行之法律規章

(五) 中國政府應於批准條約後從速向僭居俄國外交領事代表名分而未受有勞農政府委任之各俄人停止交際并將其放逐中國領土以外所有在中國領土內歸屬俄國公使領事之館第以及公使領事他項公產并檔庫交給俄國勞農政府

(六) 勞農政府放棄拳匪賠款不再收受惟中國政府將來無論何時不得因前俄國領事或他項人等以及俄國各種團體不合法之要求將此項賠款付與

(七) 此約批准後中俄兩國外交領事代表應急速成立

(八) 中俄兩國政府允即商訂專約規定勞農俄國需用中東鐵路辦法之專約定立此項條約除中俄兩國外遠東共和國亦加入之外交委員長部署即外交部將上列協商主要各條特

行通知如中國政府爲謀兩國公共幸福有須酌加修改之處可與 貴國代表和衷商改中俄兩大國國民交際自非僅限於上列之協約各條其通商界務鐵路稅關各事項當由兩國

代表隨後特別商定專約我國現在籌畫訂立兩國最懇密誠篤之交際并深望中國方面亦有如此誠篤迅速之回復條件并即與開始迅速規定友好之條約是爲至盼

###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所訂立之一切

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防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只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

## 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未將中東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

西

俄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九月八日

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

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

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銷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

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并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于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訂于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一)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

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訂于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 (二)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設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先設法保守并騰出該項房屋與地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三)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防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喀拉罕印

(四)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于北京

顧維鈞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喀拉罕印

(五)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并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年月日期地點銜名同上)

(六)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聯蘇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年月日期地點銜名同上)

(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爲實行該原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謀事者之能力及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年月日期地點銜名同上)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必須手續也此致

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必須手續也等因業經閱悉關於

所提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奉俄協定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一）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工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本身必須地畝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二）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一切附屬產業均歸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經雙方同意時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定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隨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格贖回之（三）蘇聯政府必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按照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四）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

者干涉(五)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特照本協定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六)本鐵路置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兼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共同規定各項文書督會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七)本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監事中選舉之(八)本鐵路設管理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九)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各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十)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註)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能妨礙各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

驗品學資格爲標準(十一)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之第一條第十二項辦法外其餘各等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主張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文方法解決(十二)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出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十三)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十四)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經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十五)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之期滿後歸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份即失其效

##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期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

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尤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定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期起即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呂榮寰 鍾世銘

### 蔡運升發表伯利紀錄

一蘇聯政府所提之先決條件第一項雙方認爲與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代理外長立脫維諾夫之電報及十二月三日在雙城子簽定之紀錄相符並係按照中俄奉俄協定恢復衝突以前之狀態所有雙方合辦東路時之爭議問題均應於最近之中蘇會議解決之根據以上所述即應實行以下各辦法(甲)按照以往協定恢復理事會之任務蘇聯理事會即行復職以後中國理事長及蘇聯副理事長須根據奉俄協定第一條第六項會同辦理事務(乙)恢復原有各處蘇聯及中國各處長之分配並恢復正副處長之職權如蘇聯提出另換蘇聯正副處長時亦須即予同意(丙)七月十日以後理事會及路局所發命令如不得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之分別同意追認認爲無效

二所有蘇聯僑民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以後及因雙方衝突而逮捕者不得分類均應一律立即釋放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因搜查哈爾濱蘇聯領館所逮捕之蘇聯僑民亦均

在內蘇聯政府亦即將所有與衝突有關逮捕之華人及中國俘虜官兵一律釋放

三(甲)一九二九年七月十日起所有免職或自動辭職之東路蘇聯職工應准其有權立即回復原職並向東路領取應得之款項(乙)如有上項職工不願恢復原職者應即付給應領之薪工及卹金等款(丙)將來遇有缺出應由合法之理事會及路局分別任補

四中國官憲對於白黨隊伍即解除其武裝並將其首領及煽惑之人驅逐東省境域以外  
五中蘇國交全部恢復問題於中蘇會議前作為懸案雙方認為可能並必要先行恢復蘇聯在東三省之領館及中國在蘇聯遠東各省之領館因蘇聯政府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以下聲明「因中國官憲之一切舉動證明不願并不尊重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以蘇聯政府以後認為對於中國駐莫斯科代表及各處領館之待遇亦不受國際法規之拘束并不承認國際法賦予該代表及領事等之治外法權」現因雙方願按照國際法及慣例之原則恢復領館奉天省政府聲明於其管轄區域以內保障蘇聯領館之不可侵犯權并一切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特別權利自然不以強力破壞此種不可侵犯權及特別權利蘇聯政府撤消其五月三十一日衝突以後對於中國領館之特別待遇辦法并予按照本條第一節規定所恢復駐蘇聯遠東境內之中國領館以國際法及慣例所賦予之不可侵犯權及一切權利

六於恢復領館時對於蘇聯衝突前在東三省境內之營業機關亦予恢復中國蘇聯境內之商業機關因東路衝突而停業者亦即恢復

中蘇通商之全部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七關於切實保障協定之履行及雙方利益問題應由中蘇會議解決之

八中蘇會議定於一九三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莫斯科舉行

九立即恢復中蘇國境之和平狀態雙方隨即撤兵

十本紀錄自簽字日起即發生效力

外交部對俄事宜言十九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前令派蔡運升與蘇聯代表司曼諾夫斯基爲初步商議解決中東鐵路發生之糾紛問題並討論嗣後舉行正式會議之手續中國蘇聯兩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伯利簽立紀錄一件爲解決中東鐵路之糾紛茲查該項紀錄除規定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法外尙載有數種事項屬於兩國間之一般關係顯係超越國民政府訓令之範圍而爲中國代表無權討論者中國代表實屬超越權限且按之國際慣例兩國協定由雙方代表訂立後須經各該國政府核准或批准伯利紀錄中關於解決中東鐵路糾紛之辦

法業已實行依照該項辦法兩國拘留之人民已由雙方釋放該路新正副局長已經任命該路交通已恢復原狀國民政府茲爲謀中東鐵路之最後解決起見準備遴派代表前往莫斯科出席正式會議專爲討論中東鐵路善後問題至該路以外關於兩國通商及其他一般問題蘇聯政府如認爲有商議之必要另派代表來華時國民政府亦願與之商議

### 補錄

###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爲東路交涉寄 蔣介石校長意見書

對此次東路交涉，(一)宜抱定主意，(二)宜認清題目，主意爲何，即(甲)不顧一九二四年，即民國十三年之中俄協定，逕自奪取該路，(乙)不奪取該路，只就蘇俄違反該協定之點，據以力爭是也，就(甲)項言，不顧協定，則該路即回復一九二四年以前之狀態，路築在我地上，資本則出自俄人也，我用強力奪取，理由是否充足，蘇俄能否忍受，列強能否同情，素具滿蒙野心者，能否讓我成功，國內反對派，能否不從中作梗，凡此皆無把握，從前北京政府顧問法人寶道，曾論及奪取該路，反對者多，吾亦感覺其難也，就(乙)項言，蘇俄違反協定，我方須鉤元扼要，就其無可置辯者立言，不可泛論一切，即所謂認清題目是也，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及暫行管理中東路協定，均無何種不平等之處，與其他不平等條約迥異，報載鈞座近爲此事致全國將士通電，首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言，似嫌牽混，督辦呂榮寰，致各報社通電，鋪叙蘇俄人員違法種種經過，後乃轉入正文，未免拖泥帶水，外交部致駐俄代辦，轉達蘇俄政府電中，乃推及華僑在蘇俄被逮，彼此交換云云，未免畫蛇添足，亦且大題小作，簡言之，皆未認清題目也，題目如何認清，即根據搜獲蘇俄領館內各種鐵証，單純扼定中俄大綱協定第六條與之折衝是也，第六條云，「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并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今蘇俄既違反此條，則中國驅逐其人員，封閉其機關，乃本國家緊急自衛權之發動，亦即所以執行協定所賦予之職權，無所謂權宜辦法，亦無所謂沒收鐵路，且上述人員與機關，屬於俄蘇，其破壞協定，乃超出路事範圍以外，更不能適用協定中「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及「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請兩國政府」等規定，彰彰明甚，對蘇俄抗爭以此，對友邦質問以此，對國際團體陳述以此，對世界宣言以此，上自國府人員，下至地方官民，一切宣傳講

演，亦無不以此，名正而言順，理直斯氣壯，自能喚起中外同情，而交涉庶幾有利，若拉雜陳詞，適足予人以可攻之隙，卽如蘇俄牒文中，歷數督辦未與俄籍會辦協商，遽發命令，擅免職員等行爲爲違法，對華僑被逮，稱係犯間牒販煙刑事等罪，益可証明我不扼定第六條與之交綏，反處處授人以柄，而書面上我先失敗，安有勝利交涉可言，至邊境如何警備，另係一事，不在本意見書討論之列，不贅，管見如是，是否有當，敬請 鈞裁

中俄交涉觀

